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曾陳慎真

代 理 人 曾麗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000035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18042-4		1	250	
002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24697-2		1	50	